

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學生輔導實施要點

104年4月27日103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七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提升師資品質之目的，以強化培育優質教師之效能，激勵並協助受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達成培育目標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要點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受領本校「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」之師資生，以下簡稱卓獎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導師群。卓獎生每學期依據參與弱勢課業輔導方案、修課情形，邀請教師擔任其導師，未邀請者，則以原班導師擔任之，統籌其各項教育專業能力發展輔導方案。

(二)由卓獎生組成學習社群，以發揮同儕觀摩、相互學習之功效。

(三)訂定「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獎生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作業要點」，提供卓獎生可採認之依據。

(四)卓獎生每學期均應建立學習檔案，俾供自我省思與查核學習歷程，並由導師定期檢視評閱。

四、實施機制：

(一)期初輔導會議：每學期開學四週內，書寫學習計畫書並經導師指導，送至中心辦公室主任審閱。

(二)期中輔導會議：

1.於期中考後，由各科任教老師，針對受領獎學金學生之學習情況進行評定，提供學生學習反饋訊息，以自我檢視學習投入的情形。

2.卓獎生分享弱勢課業輔導、教學基本能力檢定、行政服務及研習活動情形，並經導師群擬定後續輔導方案。

(三)期末輔導會議：進行卓獎生輔導滿意度調查、卓獎生服務表現滿意度調查，以及擬定相關補救措施。

(四)導師書寫「導師學習輔導建議表」，了解卓獎生該學期學習情形並作為下學期後續輔導之建議。

(五)辦理學期成果發表會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分享其榮譽與使命，並傳承卓獎生之經驗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